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45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林其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零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玖佰壹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9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保持行車安全之間隔，壓迫訴外人黃伯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失控擦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林筠庭所有、由訴外人賈尚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原告因本件事

01 故已給付被保險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27,265元，然
02 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應付百分之65責任，計212,723元，爰
03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
04 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2,723
05 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本件事故雖有過失，然前已與B車之保險
08 公司達成調解，支付3分之1之肇責賠償，已盡清償義務，原
09 告不得就同一事件再向被告請求賠償，且本件事故C車駕駛
10 亦有過失，應按照比例分攤，另本件應計算折舊等語，資為
11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16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7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9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20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1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2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23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24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5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6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7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C車於上開時地因被告過失騎乘A車受損，
29 由其支付維修費用327,265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30 符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31 聯單、估價單、報價單、統一發票、C車修復照片、行車

01 執照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02 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
03 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
04 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
05 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被告亦不爭執
06 本件事故之發生及其有過失責任，故被告前開騎車過失行
07 為與C車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應對C車之損
08 害負賠償責任。

09 (三) 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327,265元（其中工
10 資20,365元、烤漆21,145元、零件285,755元），然而以
11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12 除。茲查，C車係於111年12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
13 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
14 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5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
16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
17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
18 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9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0 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
21 112年11月27日，C車已使用1年，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
22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C車零件修復費用經扣除
23 折舊後，應以180,311元（計算式如附表）為修復之必要
24 費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20,365元、烤漆21,145
25 元，合計為221,821元。

26 (四) 被告雖辯稱其已與B車之保險公司達成調解，支付3分之1
27 之肇責賠償，已盡清償義務，原告不得就同一事件再向被
28 告請求賠償等語。然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29 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
30 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
31 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

01 判決，否則，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
02 束（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亦
03 即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訴訟
04 標的、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因素決定
05 之，而訴訟標的之確定，應依訴狀所載請求之旨趣及原因
06 事實以定之。經查，原告自承係與B車之保險公司即富邦
07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達成調解，並有
08 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由此可見，前案之原告為富邦產
09 險，且富邦產險係代為B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本案之
10 原告及係代位C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同，則前案與本案
11 之當事人不同，訴訟標的亦不相同，本件自無重複起訴之
12 情事，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13 （五）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4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
15 事故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
16 步分析研判表之記載，被告有涉嫌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
17 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C車駕駛有涉嫌超速行駛
18 之過失，B車駕駛有涉嫌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
19 過失，應由B車駕駛負3成，C車駕駛負1成，被告負6成為
20 合理，計133,093元（計算式： $221,821 \times 60\% = 133,093$ ，
21 小數點下四捨五入）。

22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7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8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9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30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屬未定期限債
31 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

01 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其得請求自本件支付命令狀
02 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04 理由。

05 (七)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3,093元及
06 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四、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10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11 一論列。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13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4 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16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06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
17 1,9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
19 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詹禾翊

28 附表：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285,755 \times 0.369 = 105,444$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5,755 - 105,444 = 180,311$

